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 临 2020-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鹏起”或“公司”)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公司 3.03%股份的 19 名股东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简称“提案函”)。由于《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依规未将《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交《提案函》的股东  
提交《提案函》的股东为以下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19 名股东: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信达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茂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茂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鑫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鼎汇达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傅晨彪、傅舜阳、黄丽霞、凯鑫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李涵阳、张晴雪、张婷婷、李赞、张再祥。

二、《提案函》主要内容  
\*ST 鹏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作为合并持有鹏起科技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向鹏起科技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鹏起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并要求所有临

时提案采取累积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莫秋梅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股东提议免去莫秋梅女士董事职务。

(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侯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股东提议免去侯林先生董事职务。

(三)《关于提名王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股东提名王玉女士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女,1973 年 9 月 28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

国务院第二招待所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管理中心;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

力资源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 8 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王玉女士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吴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吴继业先生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简历:  
吴继业,男,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吉林省白山山市抚松县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吉林省白山山市浑江区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和法

律合规总监。

吴继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李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李晓清先生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天钢集团有

限公司会计;2002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公司将《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提案

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前述规定,《提案函》存在以下问题:

(一)《提案函》的(一)、(二)项是两个独立的议案,缺少提议理由,决议事项不

具体;《提案函》的(三)、(四)、(五)项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但整个《提案函》都没有表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决

议事项同样不具体。

(二)《公司章程》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而未规定其他事项表决时可以进行累积投票制,《提案函》中(一)、(二)

项是对罢免公司董事进行表决,并非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而《提案函》中表

述“要求所有临时提案采取累积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显然不符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三)《提案函》中没有明确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股东大会关于《提

案函》中(一)、(二)项表决结果出来前也无法确定能够补选的董事人数,董事选举

不具有操作性。

公司认为《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9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

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

应对措施和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

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章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 临 2020-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前董事长刘玉女士,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刻制公司多枚印章,包括公

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同时公司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司的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被依法声明遗失作废。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印章刻制和商业执照管理需要有严格流程和制度,如果公司印章丢失或损坏需要重新刻制,或者营业执照遗失需要重新办理,须

按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批流程,业务经办部门经办人提出申请,经业务经办部门

部长审批,业务经办部门主管副总审批,法务部部长审批,法务部主管副总审批,总

经部审批,董事长审批的流程后,公司授权同意并出具书面授权书,方可申请重新

刻制和办理,且刻制好的新印章和需办理的营业执照直接交回公司并按照公司

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经公司自查,前董事长刘玉女士未履行上述公司内部审

批程序刻制公司多枚印章,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刘玉女士发函,请刘玉女

士于接到该函通知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15 点之前将其刻制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章送至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刘玉女士拒绝归还刻制好的新印章,刻制好的新印章仍在刘玉女士手中。

公司认为:刘玉女士擅自刻制公司印章行为违反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损害了

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保留对刘玉女士擅自刻制印章及私自作

废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原有全套印章和营业执照正本均在公司妥善保管,并一

直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从未遗失。

目前,公司尚不知晓刘玉女士是否存在利用上述无效印章做出有害公司利

益的行为。公司将特别说明:公司被刘玉女士擅自刻制的全套印章无效,擅自刻制的印

章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合同、协议等,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因此造成的

任何损失和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882 证券简称: 金龙羽 公告编号: 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

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 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

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5,27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

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

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中标项目”),按中

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0,831.6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

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

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

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31”、“2018-

003”、“2018-052”号;“2019-011”、“2019-044”、“2019-058”号和“2020-003”、“2020-015”、“2020-030”、“2020-032”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42,157.68 万

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 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26,528.25 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

23,332.0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8 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累计

销售额为 22,596.57 万元。

(2)2019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

同金额 9,484.74 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 9,435.33 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2,886.24 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 1,467.88 万元(含税)。

本公司就 2019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471.81 万元。

(3)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

同金额为 331.53 万元,已完成送货 286.60 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金额为 2,926.92 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 419.9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5535.08 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

缆、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3、合同总金额:42,157.68 万元(含税)(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标项目

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买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由买方或卖方、卖方成品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

支付,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卖方面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

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买方履约保证金提

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监

收合格放行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

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标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

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未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扣划相

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上市书》中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

转让所持本企业股票,本企业也在发行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入转让所持股份。

(二)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本企业持有发

行人股票期间,本企业在本企业在发行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以

外,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一直严

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84,662.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3,9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41.78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

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

营业务收入 10.9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

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

应对措施和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

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300783 证券简称: 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 2020-030

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现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收到公司持股 5%以

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5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3%);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计划在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本公司公告披露

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

超过 36,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NICE GROWTH LIMITED       | 82,656,000 | 20.61%    |
| 2  |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 16,920,000 | 4.22%     |
|    | 合计                        | 99,576,000 | 24.8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

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允许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

总股本 9%。若公司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

减持数量按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拟